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42/04-05號文件

2005年4月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2005年3月1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 
法律事務部報告

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: 2005年4月6日

作出修訂的限期 : 2005年5月4日(若議決延期,則可延  
展至2005年5月25日)

## 《危險藥物條例》(第134章) 《2005年危險藥物條例(替換附表4)令》(第36號法律公告)

根據《危險藥物條例》(第134章)(“該條例”)第49B條,設立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的目的是,是收集和分析由呈報機構提供的機密資料,以及公布關於濫用藥物的統計資料。附表4載列呈報機構的名稱。保安局局長可修訂該附表。

2. 此命令以新附表替代現行附表4,加入33間新呈報機構,包括高等院校、醫院、社會服務團體、香港海關及教育統籌局,並修改現時2間機構的名稱。據政府當局所述,當局曾諮詢所有新增的呈報機構,該等機構同意納入新附表內。

3. 當局並無就此命令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。此命令將於2005年5月11日起實施。

## 《東區海底隧道條例》(第215章) 《2005年東區海底隧道條例(修訂附表)公告》(第37號法律公告)

4. 此公告修訂《東區海底隧道條例》(第215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的附表,以依據一項仲裁裁決更改東區海底行車隧道費。下表載列現行收費及新收費——

分類	車輛	現行收費 (元)	新收費 (元)
1	電單車、機動三輪車	8	13
2	私家車、電動載客車輛、的士	15	25
3	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	23	38

分類	車輛	現行收費 (元)	新收費 (元)
4	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逾5.5公噸的輕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	23	38
5	許可車輛總重為5.5公噸或以上但不超逾24公噸的中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	30	50
6	許可車輛總重為24公噸或以上但不超逾38公噸的重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	45	75
7	公共及私家單層巴士	30	50
8	公共及私家雙層巴士	45	75
9	超過兩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	15	25

5. 憑藉該條例第55(5)及(6)條，凡依據提交仲裁的仲裁裁決，決定應更改隧道費，則隧道費須遵從該仲裁裁決作出更改。運輸署署長須在仲裁裁決作出後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。謹請議員注意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，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，須符合訂立該附屬法例的權力。

6. 政府當局及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(下稱“隧道公司”)在2005年3月18日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加費事宜。事務委員會委員在會上籲請隧道公司押後加費。事務委員會亦通過議案，對加費要求表示驚訝和強烈不滿，並要求政府——

(a) 盡快檢討3條過海隧道的收費水平；及

(b) 在一個月內提出建議，處理各條過海隧道交通流量不均的情況。

7. 事務委員會將於2005年4月22日下次會議上再討論此事。

8. 本公告將於2005年5月1日起實施。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2005年3月1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ETWB(T)CR 1/3/4651/92)第15段所述，該公司同意透過行政措施分階段實施新收費。

9.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 助理法律顧問  
 何瑩珠  
 2005年3月29日